

## 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88年3月1日第53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8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6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3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5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6日第1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三、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訂定學程設置要點。學分學程限本校在學生(含交換生)申請，其設置要點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應經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同意，課程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後公告實施，並送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及目標
- (三)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四) 授課師資
- (五)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 開課規劃
- (七)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八)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同意，依本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辦理，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授予學位名稱
- (四)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 授課師資
- (六)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 行政管理
- (九) 招生名額
- (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四、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大學招生總量內規劃。

五、研究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二學分，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大學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六、本大學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一)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大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本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前項所述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該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得由該學程所屬學院、系所或中心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中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同意，經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中止實施。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中止實施時，應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備查後，方可中止實施。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